

發布十大舉措 強化疫情防控 深圳力建海上安全示範區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靑青、通訊員吳炳文報道：深圳海事局9日發布2021年全力建設海上安全示範區十大舉措，包括強化口岸船舶疫情防控、服務深圳經濟社會發展、服務深圳高端航運發展、優化涉海安全法規體系、構建涉海安全綜合治理機制、健全海事事中事後監管體系、深化海事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持續強化船舶污染防治、助力高素質船員隊伍建設、積極參與全球海事治理。

深圳海事局副局長、深圳市水上交通安全委員會副主任曲義江透露，深圳港正持續向「世界最安全港口」邁進，2021年，深圳海事局將探索完善國際船舶登記制度，推動前海國際高端航運服務中心建設，密切深港及粵港澳大灣區海事管理協作，進一步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格局。

密切深港及大灣區海事管理協作

船員換班是海上疫情防控的重要一環。曲義江介紹稱，深圳海事局保障疫情期間船員換班應盡換盡換，2020年全年累計完成換班4447人次，指導協調轄區船舶船員異地換班2433人次，協調包括23名外國籍船

員在內的51起船員傷病救助工作，期間未發生因船員導致的境內感染病例。

曲義江透露，2021年，深圳海事局將加強口岸船舶疫情防控，具體措施包括加強國際航行船舶入境審批和動態監管，強化水上交通組織和管理；健全航運公司和海員外派機構疫情防控信息通報機制，保障船員換班和換證安全順暢；推動轄區國際航行船舶船員及相關人員優先接種疫苗，對轄區港澳航線公司船員實行嚴格備案管理；在深圳東西兩水域劃定臨時隔離船地，健全船舶防疫應急反應處置預案。

此外，深圳海事局還將探索完善國際船舶登記制度，推動「中國前海」國際船舶登記船發展壯大；推動前海國際高端航運服務中心建設。同時，密切深港及粵港澳大灣區海事管理協作，在船舶港口國監督、船舶污染排放控制、海上搜救應急、事故調查、航海人才教育等多領域深化合作，全面提升區域海事協作水平。

國產量子計算機 作業系統在皖發布

【香港商報訊】記者柏永報：8日，本源量子首款國產量子計算機作業系統——本源司南在合肥發布。本源量子軟件產品中心總經理吳偉指出，該系統全面超越已有產品，實現量子資源系統化管理、量子計算任務並行執行、量子芯片自動化校準等全新功能，讓目前稀缺的量子計算資源得以被高效利用，並且讓量子計算機高效穩定運行。

據介紹，量子計算機是第二次量子技術革命的產物，一台足夠強大的量子計算機甚至能超越全球經典計算機的算力總和。隨著谷歌、IBM、英特爾、微軟等科技公司的巨額投入，量子計算硬件技術漸趨成熟。目前，全球範圍內可供使用的量子計算機約有50台，國內僅有本源量子等少數企業面向大眾提供量子計算服務，量子計算資源仍然稀缺。

「青年加油站」 全天候服務留深青年

【香港商報訊】記者焦家志 通訊員朱建鋼報道：8日，由深圳團市委和深圳出版集團共同主辦的「青年加油站」啟動儀式在深圳灣公園白鷺書吧舉行。為給廣大留深過青年增添休閒交流的空間，團市委與深圳出版集團合作，在全市51家簡閱書吧共同啟動「青年加油站」，為青年提供全天候服務。據悉，「青年加油站」年還將提供公共空間，廣泛開展青年讀書會、婚戀交友、青少年心理諮詢等系列服務。

深圳發布春節 交通出行指引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深圳今年將迎來有史以來最熱鬧的新年。深圳市交通運輸局運行中心利用海量交通大數據，對春節期間高速、市內交通出行擁堵狀況進行預測，為市民提供出行指引參考。市內高速公路出行方面，預計路況整體暢通，道路運行良好。受開工復學等疊加因素影響，預計2月15日14:00-21:00時段或將出現集中返程最高峰，車速下降明顯。

市內道路出行方面，預計市內交通運行壓力較往年春節有所上升，創近五年來春節假期交通運行指數新高，市內擁堵路段主要分布在熱門景區商團周邊，但整體運行仍處於基本暢通狀態。

市內景區商團方面，預計平安壹方城-海雅繽紛城片區、世界之窗-歡樂谷-歡樂海岸-深圳灣公園片區、東部華僑城-大小梅沙片區、蓮花山公園-購物公園片區、國貿-東門老街片區、大鵬所城-較尾場片區、海岸城購物中心片區等景點商團將成為遊玩熱門去向，熱點周邊主要路段如創業一路、僑城東路、環梅路、鵬飛路、文錦南路、海德二道等或將出現局部擁堵。

「灣區花開」 廣州園博會開幕

【香港商報訊】記者余文蓮報道：以「灣區花開」為主題的2021年第28屆廣州園林博覽會於9日至18日在海心沙對外開放。本屆園博會在空間面積、花展類型、展陳方式上都有了新的突破，以多種類型的藝術形態、新穎的布展形式，呈現一場「自然美學」導向下的集城市記憶、地域文化、人文特色以及園林景觀元素的觀感盛宴。作為廣州花展以及「廣州過年花城看花」系列活動的重頭戲之一，廣州園博會自1994年創辦以來，已成為嶺南園林行業的盛會，是廣州「雲山珠水，吉祥花城」的重要名片。

粵今年開工改造 1300 個老舊小區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苑立報道：廣東省政府官網近日發布《關於全面推進城鎮老舊小區改造工作的實施意見》，明確今年全省要開工改造不少於1300個城鎮老舊小區，惠及超過25萬戶居民，其中重點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小區，分基礎類、完善類、提升類3類進行改造，並對資金保障、工程推進等重點難點問題進行明確。

建立改造資金合理共擔機制

《實施意見》提出，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廣東省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鎮老舊小區改造任務，有條件的地區力爭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鎮老舊小區改造任務。

《實施意見》提出，建立改造資金合理共擔機制，小區居民有出資責任，政府有一定的財政稅收支持，積極引導社會力量、金融機構參與改造。政府在改造中發揮統籌協調作用，並建立工作統籌協調和督導檢查機制，鼓勵規模化實施改造。

在改造方式上，鼓勵採用工程總承包(EPC)、國企平台等市場化方式推進。鼓勵通過增設停車位、開闢廣告位等方式增加小區公共收入來源，增強小區「自我造血」功能。對增設停車庫(場)、經營性服務場所、加裝電梯等改造項目，探索「改造+運營服務」一體化的市場運作模式推進小區改造。推進大片區或跨片區聯動改造，實現片區基礎設施、服務設施、公共空間等共建共享。對存量房屋建設各類公共

服務設施的，實行5年內暫不變更土地主體和土地使用性質的過渡期政策。

改造工作將徵求居民意見並合理確定改造內容，主要分為基礎類、完善類、提升類3類。基礎類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礎設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區內建築物屋頂、外牆、樓梯等公共部位維修等。完善類主要是環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設、小區內建築節能改造、有條件的樓棟加裝升降機等。提升類主要是公共服務設施配套建設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設小區及周邊的社區綜合服務設施、衛生服務站等公共衛生設施、幼兒園等教育設施、周界防護等智能感知設施，以及養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潔、便民市場、便利店、郵政快遞末端綜合服務站等社區專項服務設施。

大連港和營口港完成換股合併



貨車在大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港口內裝載集裝箱。新華社

【香港商報訊】記者王麗艷報道：遼寧兩大上市港口——大連港與營口港9日實現換股合併，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亮相」資本市場。兩港將合力提

國旗下港口主業的核心上市平台。

大連港、營口港的港口作業量將佔遼寧沿海貨運吞吐總量的70%，業務涵蓋集裝箱、油化品、散雜貨、滾裝等貨物門類，主要分布在大連和營口的大窯灣、鮫

魚圈、大連灣、長興島四大港區。這兩大上市公司整合後，通過資產、人員、品牌、管理等各個要素的深度融合，將成為中國北方地區資產、收入和利潤規模最大的港口行業上市公司之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首家擁有A+H股雙平台的港口類上市公司，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新發行97.29億股，按1:1.5030的比例置換營口港全部股份，發行後總股本226.23億股。根據模擬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6月底，重組後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546.62億元，淨資產375.13億元；2020年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55.95億元，淨利潤10.34億元。

2019年年初，遼寧港口集團正式掛牌成立，招商局集團主導實現了遼寧港口的成功整合。兩年來，遼寧港口集團整合融合成效顯著，成功實現扭虧為盈，但仍面臨大連港、營口港兩大上市公司同業競爭亟須解決、港口業務資源布局有待優化、資產證券化水平需進一步提升等問題。

據介紹，未來，遼寧港將以建設「東北亞國際航運中心」為目標，全面融入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國內國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充分發揮港口的門戶樞紐作用，推動遼寧港口的轉型升級，更好服務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2020年第1381號
原告人：JINRONG LIU
被告人：PAUL LAM aka PAUL YAU SUN LAM
被告：PAUL LAM aka PAUL YAU SUN LAM
致被告人：PAUL LAM aka PAUL YAU SUN LAM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請注意上述原告人 LIU JINRONG地址為 No.302, Door No. 3, 4/F, No. 4 Xibianmenwai Street, Xiyu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已於2020年8月17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並於2020年9月14日修訂傳訊令狀向上述被告人提出訴訟。根據該修訂傳訊令狀，原告人的申索如下：
1. 本申索源於原告人於2014年9月26日在美國加州托利諾斯縣高等法院 (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for the County of Contra Costa) 在案件編號為 MSC14-00489所取得對被告二人合共450,745.95美元判決的判決 (「判決金額」)；
(1) 合共389,666.50美元的賠償 (「總額」)；
(2) 總額的判決前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從2012年6月24日至2014年3月11日，合共37,297.17美元；
(3) 總額的利息，按每天106.76美元的利率計算，從2014年3月12日至2014年9月26日，合共21,138.48美元；以及
(4) 合共2,643.80美元的訟費。
2. 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申索：
(1) 總判決金額或其於付款時的同等價值之港元；
(2)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法院就上述款項所判給的利息或其他法定認為適當的利率及其他款項的利息或其同等價值之港元；
(3) 訟費；及
(4) 更進一步或其他清償。
根據高等法院發給的傳訊令狀於2021年1月29日諭令上述修訂傳訊令狀上述被告人方式如下：

1. 將修訂傳訊令狀的副本連同一份2021年1月29日之諭令蓋印副本以通知書形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泛流通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次。
2. 以預備普通通函方式郵寄到被告人地址分別位於(i) c/o, 中國國際投資貿易諮詢有限公司China Global Investment & Trade Alliance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4樓1104室；(ii)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2座43樓2室；和(iii)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君臨天下T2座67樓B室。
在本通知刊登或郵寄後的第二天(以較後者計算)視作有效及妥當送達上述被告人該修訂傳訊令狀的方法 (「完成送達日」)。
上述被告人請注意：你必須於完成送達日起計14日內向高等法院登記遞交送達確認收書並須對本訴訟案提出抗辯(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禮堂)；有關該修訂傳訊令狀及其送達收書可到以下原告人之代表律師行索取。若你們在以上指定期限內不交回送達確認收書，則原告人無須再進一步通知你們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訴訟。屆時法院可在你們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判決。
日期：2021年2月10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安勝格道(香港)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802-804室
電話號碼：+852 2253 3000
檔案編號：WONGJB/TAMHA/368630-1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0年第612宗
關於：麥永冰
根據2021年2月8日頒發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1年3月3日下午3:00在香港九龍九龍灣樂業中心6樓626室卓明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九龍灣樂業中心6樓626室卓明會計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鍾卓明
日期：2021年2月10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零年第五五八宗
關於：林怡健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頒發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
代名人 伍嘉蓮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NOTICE OF FIRST MEETINGS OF CREDITORS AND CONTRIBUTORIES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MPANIES WINDING-UP PROCEEDINGS NO. 349 OF 2018
Name of Company - Azabu Sabo (HK) Co Limited (In Liquidation)
Date of Meetings - 26 February 2021
Contributors - 4:00 p.m.
Creditors - 4:30 p.m.
Place - Suite 2302, 23/F,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1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Dated this 11 February 2021
Cheung Hok Hin, Bern Sean Suk Yuen, Alan Joint and Several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零年第五五八宗
關於：林怡健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頒發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
代名人 伍嘉蓮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零年第五五八宗
關於：林怡健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頒發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
代名人 伍嘉蓮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現作以下通告：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於香港九龍灣廣賢樓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六二二室舉行，商討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一四一至一四四條及二五五條之事宜。
債權人可親自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或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已填妥的委託書須於會議舉行前一天下午三時前交香港上環干諾道西二十一號海峽商業大廈二樓二二室或傳真至 (852) 2116-0638。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郭婉媚 唯一董事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2020年第1382號
原告人：KUNCHI WANG aka QUENCY WANG
第一被告人：PTG CALL CENTRE, LP
第二被告人：ASIA TRAVEL NETWORK, INC
第三被告人：Y. S. INVESTMENTS, INC.
第四被告人：GLOBAL REAL ESTATE MART
第五被告人：YAU JUN GLOBAL INVESTMENT
第六被告人：PAUL LAM aka PAUL YAU SUN LAM
第七被告人：ELLEN LAM aka ELLEN MARGARET LAM
第八被告人：ALEXANDER LAM aka ALEXANDER HENG JUN LAM (林恆俊)
致：第六被告人PAUL LAM aka PAUL YAU SUN LAM (林有信)、第七被告人ELLEN LAM aka ELLEN MARGARET LAM、和第八被告人ALEXANDER LAM aka ALEXANDER HENG JUN LAM (林恆俊)
請注意上述原告人KUNCHI WANG aka QUENCY WANG地址為3139 Fox Creek Drive, Danville CA 94506-586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已於2020年8月17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並於2020年9月14日修訂傳訊令狀向上述第六、第七和第八被告人提出訴訟。根據該修訂傳訊令狀，原告人的申索如下：
1. 本申索源於原告人於2020年1月30日在美國加州托利諾斯縣高等法院 (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for the County of Contra Costa) 在案件編號為 MSC14-00489所取得對第六至第八被告人 (共同及各別地負責) 合共1,000,000.00美元的款項，及只針對第六被告人合共792,054.79美元的判決前利息的修訂判決。
2. 原告人提出以下申索：
(1) 第六被告人須償還合共792,054.79美元或其於付款時的同等價值之港元；
(2) 第六至第八被告人須 (共同及各別地) 償還合共1,000,000.00美元或其於付款時的同等價值之港元；
(3)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法院就上述款項所判給的利息或其他法定認為適當的利率及其他款項的利息或其同等價值之港元；
(4) 訟費；及
(5) 更進一步或其他清償。
根據高等法院發給的傳訊令狀於2021年1月18日諭令上述修訂傳訊令狀送達上述第六、第七和第八被告人方式如下：
1. 將修訂傳訊令狀的副本連同一份2021年1月18日之諭令蓋印副本以通知書形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泛流通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次。
2. 以預備普通通函方式郵寄到第六、第七和第八被告人地址分別位於(i) c/o, 中國國際投資貿易諮詢有限公司China Global Investment & Trade Alliance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4樓1104室；(ii) 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2座43樓2室；和(iii)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君臨天下T2座67樓B室。
在本通知刊登或郵寄後的第二天(以較後者計算)視作有效及妥當送達上述被告人該修訂傳訊令狀的方法 (「完成送達日」)。
上述第六、第七和第八被告人請注意：你必須於完成送達日起計14日內向高等法院登記遞交送達確認收書並須對本訴訟案提出抗辯(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禮堂)；有關該修訂傳訊令狀及其送達收書可到以下原告人之代表律師行索取。若你們在以上指定期限內不交回送達確認收書，則原告人無須再進一步通知你們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訴訟。屆時法院可在你們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判決。
日期：2021年2月10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安勝格道(香港)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802-804室
電話號碼：+852 2253 3000
檔案編號：WONGJB/TAMHA/368661-1

Infocounting Technology Inc.
Company No. 1716944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1/02/04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1/02/04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 林家樂 (LAM KA LOK)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G9027XX(X))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9 至 141 號海濱中心 8樓5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SYNEX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街 32 號美羅中心 1期 1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 1,421,620.77 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 2020 年 1958 號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你(及案中其他被告人償付)。
該款項包括判決款項港幣 1,346,196.93 及港幣 1,280,509.66 之利息由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年息 8%)其金額為港幣 32,747.46 及港幣 7,130.00 之定期訟費及港幣 1,280,509.66 的利息由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年息 8%)其金額為港幣 35,546.38 及進一步在港幣 1,280,509.66 之利息，按法庭判決利率計算，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計。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 21 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資產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陳志強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軒克道 160 至 174 號越秀大廈 5 樓 2 室
電話：2527 1113 檔號編號：PL/LIT/6012/20/BC/DY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在報章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本通告刊登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